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0-02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5月5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会议由董事长杨进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决定,对上市公司再融资相关规则作了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我们对照最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因此,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公司注册资本、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经调整后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215,411,610股的30%,即64,623,483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发行费用)48,141.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大唐芙蓉园夜游系列水舞光影秀	17,142.00	17,142.00
2	《梦回大唐》黄金版	15,000.00	15,000.00
3	御宴宫提升改造	11,999.92	11,999.9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48,141.92	48,141.92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议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限售期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议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编制科学、合法合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预案(修订稿)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因此我们对本次公司编制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编号:临2020-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我们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的议案》

杨进女士、李铁军先生、柳三洋先生、臧博先生、杨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控股主体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承诺函的公告(编号:临2020-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声明如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的议案》

杨进女士、李铁军先生、柳三洋先生、臧博先生、杨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控股主体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承诺函的公告(编号:临2020-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声明如下: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0-027)。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0-02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5月5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

5、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德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决定,对上市公司再融资相关规则作了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规定,公司拟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公司注册资本、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经调整后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215,411,610股的30%,即64,623,483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发行费用)48,141.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大唐芙蓉园夜游系列水舞光影秀	17,142.00	17,142.00
2	《梦回大唐》黄金版	15,000.00	15,000.00
3	御宴宫提升改造	11,999.92	11,999.9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48,141.92	48,141.92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议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编制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并且相关主体已作出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该承诺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该承诺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0-02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7月1日披露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锁定期等进行修订,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修订事项。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现将本次发行方案修订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数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179,509,675股的20%,即35,901,935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215,411,610股的30%,即64,623,483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四)限售期

原方案内容为: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方案修订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现将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程序 2、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 3、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机制 5、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 2、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机制 4、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修订了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比例情况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程序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文件
第四节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九、新冠疫情风险	新增了对新冠疫情风险的说明
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更新了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第六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修订了分析主要假设 2、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0-02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以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9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4,623,483股;

4、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215,411,610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141.92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2019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2.67万元和2,958.27万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但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整体收益情况较难准确预测,因此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为0%、10%、-1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2020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215,411,610	215,411,610	280,035,093
情景1: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026,654.39	45,026,654.39	45,026,65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82,712.62	29,582,712.62	29,582,71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1
情景2: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026,654.39	49,529,319.83	49,529,31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82,712.62	32,540,983.88	32,540,98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0.12
情景3: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026,654.39	40,523,988.95	40,523,98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82,712.62	26,624,441.36	26,624,44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0.10

注: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发行费用)48,141.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大唐芙蓉园夜游系列水舞光影秀	17,142.00	17,142.00
2	《梦回大唐》黄金版	15,000.00	15,000.00
3	御宴宫提升改造	11,999.92	11,999.9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48,141.92	48,141.9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2019年7月1日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